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77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土著问题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
拉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
西班牙*、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土著人民在许多情况下不能享有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努力促进土著人民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铭记必须根据各种各样的情况和世界土著人民的愿望制定国际标准,

铭记《宪章》载明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 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 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支助, 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 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 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2-E/CN.4/Sub.2/1996/41)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1 和 Corr.1);

2. 促请该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的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

3.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使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并鼓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而可能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6. 注意到关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有关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 段(E/CN.4/AC.4/1996/2)；

7. 请秘书长：

(a) 为工作组完成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 and 协助，包括适当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b) 尽快向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发工作组的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8.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101)；

10.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1.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认十年的重要目标中包括考虑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

12.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担十年的协调责任；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基于加强土著人民发展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性，考虑与土著人民协商和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协作组织一次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讲习会，侧重研究教育中的土著问题，改进此类机构之间交流信息的状况并鼓励进一步的合作；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年度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并在“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该报告的增订补充本；

15. 强调国际合作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十年，向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7. 又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c) 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8.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9. 鼓励各国政府的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20.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2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适当照顾到要准确地体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2. 请联合国财务和发展机构、业务方案及专门机构按其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及为此增加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主管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 (b) 通过适当渠道和与土著人民协作发起特别项目加强其社区级的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及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就关于十年的活动取得协调；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 -- -- --